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202506250945**

项目编号：**CGXM2025999900000001**

征集人：测试**110903**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四、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签订框架协议
- 七、纪律要求
- 八、质疑的提出和接受
-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一、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量价关系折扣
- 六、框架协议执行要求
- 七、框架协议入围管理
- 八、履约管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 二、资格审查
- 三、评审
- 四、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规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一、 框架协议（参考文本）
- 二、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测试110903 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 项目采购202506250945 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概况

测试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CGXM2025999900000001

(二)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202506250945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 其他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 供应商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三)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交易快速通道”页面登录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模块”,自行在“办事指南”下载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响应前准备工作

（1）供应商信息维护：响应供应商在登录、使用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

（2）产品信息维护：响应产品仅限生产厂家维护，响应供应商在生产厂家完成项目授权后，方可使用该产品参与响应。

3、数字认证证书说明

（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2）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的CA办理模块进行查看。

（3）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4.操作注意事项：供应商可对当前电脑环境以及数字证书进行检测，避免因电脑环境或数字证书问题造成解密失败。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确保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测试110903
地址： 测试
邮编： 测试
联系人： 测试
联系电话： 15073009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征集文件。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天
13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发布渠道：测试1 第二阶段发布渠道：测试
14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6	适用采购人范围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湖南省测试区划所属采购单位	行政区划
17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包 1 ：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测试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20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1	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响应的产品通过投标客户端选择厂商事前已录入产品库的产品。供应商应当自行协调厂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产品入库要求，及时维护产品信息。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测试110903 。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框架协议
-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

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中注明“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办事指南中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 -“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9、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如为联合征集的，牵头征集人负责组织其他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IP地址、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十一、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不可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优先	优先

（2）耗材配件表

采购包1：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配置描述	约定期限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1	配套的必要耗材(通用耗材)	测试	台	测试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1：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参数值	参数值偏离规则
1	硬盘类型	功能	一般参数	混合硬盘	允许正偏离

三、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的地域范围	湖南省
2		交货期限	100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测试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台	元	不限价	单价	无
1	测试	台	元	不限价	单价	无

报价说明：无

五、量价关系折扣

采购包1：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六、框架协议执行要求

（一）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预算金额为5万元以下的，采用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

2.采购预算金额为5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采购。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响应时间，所有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时间内仅限一次报价。

（二）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完成二次竞价或直接选定。采用二次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用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等信息。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总价、配套产品、质保期、主要服务等内容。采购成交后，采购人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开，并报送省财政厅依法处理。

七、框架协议入围管理

（一）入围产品管理

1.入围供应商负责入围产品的日常维护。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省交易中心发起变更申请，经省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生效。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2.建立价格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征集人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对入围产品上限价格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比对市场价格，定期对入围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公布，公布的价格可作为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最高采购限价。

3.引入外部竞争机制。当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而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4.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约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消入围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

（二）代理商和售后服务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和售后服务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签订框架入围协议前，入围供应商应提供代理商清单和售后服务商清单。代理商、售后服务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管理

（一）本轮框架协议采购履约管理措施

1.采购人负责本单位产品履约验收，并向征集人报送履约验收情况；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售后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情况统计分析、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检查及处理情况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公布等工作。

2.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售后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办法》及征集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征集人视情形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或者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暂停框架协议资格。

（1）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上架产品信息不符，与国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不一致，或者产品有质量瑕疵的；

（4）无故不提供框架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部分型号产品的；

（5）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信息，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6）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7）有违反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暂停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 (8) 委托的代理商中有被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 (9) 入围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2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 (10) 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供货范围或者特定供货范围供货的；
- (11) 入围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再符合本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资质或者能力等；
- (12) 采购人验收报告和售后服务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
- (13)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满意度评价

省交易中心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入围供应商开展满意度评价。

第三方机构对入围供应商按照抽查用户数不低于30%的比例要求，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经省交易中心和省财政厅审定后，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或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对于满意度评价排名最后一名，且经省财政厅认定质量与服务存在实质性缺陷的，取消下一年度入围资格。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 1.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制征集文件。
- 3.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资格审查

- 4. 征集人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5.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第一章征集邀请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所有要求。
- 6.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包号提供下列各项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
2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量价折扣承诺函

特殊资格条款：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

- 7.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8.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要求。
- 9.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包号分别提供下列各项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1	{{未填写}}

- 10.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情况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价格优先法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系数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台式计算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50.0000%	报价明细表
2	测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50.0000%	报价一览表

1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评审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出具入围评审报告。

四、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1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资格审查

- （1）响应文件未包含或未全部满足各项资格审查内容的。
- （2）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的。
- （3）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包响应的。
- （4）两家及以上授权供应商使用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相同或不同品牌参与项目的。
- （5）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一个采购包或者用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采购包的。
- （6）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多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
- （9）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为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其未在有效期内的。
-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2.2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未包含或未全部满足各项符合性审查内容的。
- （2）响应报价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
- （3）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有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 （4）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报价包含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规定修正确认的。
- （7）有关认证证书为虚假认证证书或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规则

采购包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 且至少淘汰 0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如有小数点按照 向上取整进行取整。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 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 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CGXM202599990000000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202506250945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测试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测试	测试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单价

备注：无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单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CGXM2025999900000001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202506250945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台式计算机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单价
2	测试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单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 于 {企业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量价折扣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量价关系折扣要求,即单笔采购达到一定采购量(预采购数量/预采购总金额)后,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且此折扣价格将作为第二阶段达到量价关系后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编号：{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甲方全称}

乙方：{乙方全称}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乙方依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本项目，递交了响应文件，并被依法确定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框架协议。

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框架协议。甲方发布的征集文件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集中采购机构及入围供应商基本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机构名称}

入围供应商名称：{入围供应商名称}

入围供应商地址：{入围供应商地址}

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入围产品信息及服务内容：以入围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授权委托代理商和售后服务商：各市州提供不少于三家代理商、不少于两家售后服务商。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供应商负责入围产品的信息更新维护。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省交易中心发起变更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生效。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四、采购人范围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范围：以征集文件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交货的地域范围}。

五、框架协议期限：以征集文件为准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以征集文件为准。

清退：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补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本次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并依法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3.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或对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处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代理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承诺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及实际提供的产品、服务等相关

事项进行管理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或其委托代理商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框架协议。

6.甲方可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后，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最初入围供应商数量。

7.甲方根据产品市场行情价格，定期发布上限约束价，对价格进行管理，乙方及委托代理商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上限约束价。

8.甲方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乙方及委托代理商违约行为、情形进行管控。

9.甲方制定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交易须知，乙方及委托代理商应严格遵守（见附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本框架协议为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当采购合同内容与本框架协议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2.乙方承诺在湖南省内各市州均提供不少于三家代理商，与代理商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应注明授予其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的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活动，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履行采购合同等内容。

3.乙方承诺在湖南省内各市州均提供不少于两家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服务人员，市州（含区）上门响应时间为4个小时内；县级、乡镇为12小时内，维修保养服务的时间为3年。

4.乙方负责对代理商和售后服务机构的管理，代理商和售后服务机构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代理商或售后服务机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解除该代理商在本项目框架协议中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代理商拒不履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当采购人向乙方或代理商以申报价格、维护价格、成交价格授予合同时，乙方或代理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乙方或供货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6.乙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崭新产品，产品及相应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7.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8.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本项目执行期限，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本框架协议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调整。

9.乙方名称变更和联络员等其他信息变更，应按框架协议系统流程执行。

10.乙方及委托代理商应严格遵守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交易须知（见附件），自觉遵守相关须知要求，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价格管理，在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处理。

11.乙方可从本项目框架协议执行之日起在每月5号-8号，20号-23号对产品信息、价格等内容进行维护，维护后的产品配置应高于原产品，维护后的申报价格应不高于入围价格。

12.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4.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及人员安全，货物在最终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以及所引发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乙方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的，甲方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商、售后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视情形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或者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暂停框架协议资格。

（1）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行订单或成交结果确认的；

（2）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的；

（3）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供货、维修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

（4）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上架产品信息不符，与国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不一致，或者产品有质量瑕疵的；

（5）无故不提供框架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部分型号产品的；

（6）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价格及委托代理商信息，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7）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委托代理商首次出现上述情形的，限期1个月内进行整改，同一委托代理商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解除委托代理商授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将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暂停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 (8) 超过2周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供货范围或者特定供货范围供货的；
- (9) 入围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再符合本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资质或者能力等；
- (10) 经采购人反馈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存在3次及以上瑕疵的；
- (11) 采购人采用直接选定方式进行采购活动，供应商拒不接受合同授予2次及以上的；
- (12) 采购人采用二次竞价方式进行采购活动，上架产品符合条件，供应商未参与报价2次及以上的。
- (13) 在征集人（或其授权单位）处理争议纠纷时，未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证明材料的；
- (14) 严重违反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上述情形情节严重且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征集人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委托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乙方入围后，应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中维护代理商名单及相关信息，并上传委托协议。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变更，须在系统中维护更新并向征集人备案。系统中的代理商名单及委托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四、其它规定

-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财政部规范性文件中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甲乙双方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在遵守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最后加盖公章的时间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
合同类型：{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品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采购人联系电话}
地址：{采购人地址}
乙方（供货商）：{供货商名称}
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供应商联系电话}
地址：{供应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品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产品/配件/耗材	XXX	XXX	X	¥XXX.XX			
2								
3	合计（元）	¥XXX.XX 大写（人民币）：XXX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X}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自行输入}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电脑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1）外观检查：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无划痕、凹陷、磨损或破损，包装箱及内部附件应完整无损。
- （2）功能测试：测试电脑设备的基本功能，如开关机、输入输出接口、屏幕显示、软件运行等，确保所有功能正常。
- （3）性能评估：根据制造商提供的规格要求，评估设备的处理速度、存储容量、电池续航时间等性能指标。
- （4）安全性检查：检查设备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确保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
- （5）兼容性测试：测试设备与其他常用设备或软件的兼容性，确保可以正常配合使用。
- （6）耐用性评估：对于需要长时间运行或频繁使用的设备，进行一定的耐用性测试，评估其在长时间使用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验收流程与期限

- （1）验收流程：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全面的检验和测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要求其进行解决。
- （2）验收期限：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具体天数}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结果。

四、付款方式

1.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乙方提供的电脑设备保修期为{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流程
- （1）报修方式：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如电话报修、在线报修、到店报修等，并明确每种报修方式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报修请求后的响应时间和维修时间，长沙市内{具体数量}小时内响应，{具体数量}小时内上门维修；其他地区{具体数量}小时内响应，{具体数量}小时内上门维修，乙方应确保配件供应。

(3) 维修标准：明确维修的标准和流程，包括故障检测、维修方案制定、维修实施、维修结果验证等。

3. 服务费用

(1) 保修期内：在标准保修期限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维修免收费用。

(2) 保修期外：超过标准保修期限的维修服务，乙方在维修前应向甲方出示明确收费标准，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等，甲方同意后可以组织维修，事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发票。

4. 维修记录与跟踪

(1) 维修记录：乙方为每次维修建立详细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故障原因、维修方案、维修结果等，以便日后查询和跟踪。

(2) 跟踪服务：乙方提供维修跟踪服务，如定期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以了解甲方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

5. 以下情形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的情形

(1) 超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通常由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在销售时明确告知，并在产品说明书或保修卡中注明。

(2) 人为损坏：因使用不当、错误安装、保管不善或故意破坏等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例如，搬运、挤压、磕碰、划伤、撞击、高温、输入不合适的电压、腐蚀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3) 非原厂配件或服务：甲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进行安装、修理、更改或拆卸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4) 意外因素或自然灾害：因意外因素（如火灾、水灾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雷击、台风等）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5) 未提供有效凭证：如果甲方无法提供有效的购买凭证、保修卡或三包凭证等文件，或者这些凭证无法被识别为真实有效，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6) 产品外观改变或正常磨损：产品的外观改变（如颜色、纹理装饰的更改）以及自然磨损和逐步老化等正常现象所导致的损坏，这些变化属于产品使用的正常结果，不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具体比例}%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电脑设备，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比例}%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电脑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更换、修理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质量不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损失、额外采购成本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按退货部分货款总额{具体比例}%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运输、搬运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说明

甲乙双方可以就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包装运输、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保密要求、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所属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规定。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所属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